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华邦上都大厦 A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窦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68,530,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9,392,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9,1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9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9,31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9,1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95%。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朱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5,302,829 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90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2,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679%。

1.2 选举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5,302,823 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90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92,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679%。

1.3 选举朱金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6,643,218 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461%；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432,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500%。

2.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8,530,502 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8,530,502 股，占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